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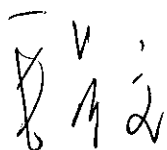
根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材料，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该议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景文



孙广亮



陈运森

签署日期： 23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景文

孙广亮

陈运森

签署日期： 23 年 8 月 25 日